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4.25 北市法二字第 09630789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登山步道存廢現行法令無相關限制，行政機關僅得依行政指導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方式，不得因建商拒絕指導，而對其為不利之處置

主旨：有關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涉及現有巷認定疑義乙案，復知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5811101 號函。

二、查有關現有巷道之定義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現有巷道：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。」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。但不包括私設通路、類似通路及防火巷。」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第 2 點：「本原則所稱現有巷道係指寬度在三．五公尺以上，編有門牌，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、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。但基地面積較小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，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。」綜合上開規定，可知現有巷道在不同的法規中，定義並不全然一致，故如欲定義特定巷道是否為現有巷道，應先依相關事實，判斷所欲適用之法規為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係因建築基地中有一登山步道，建商擬併建照案申請將該登山步道改道，以利建築配置，致生適用法規之疑義。據貴處來函說明第 4 點表示，系爭登山步道與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中規範之生活出入必需通道之立意不同，故 貴處擬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登山步道之存廢；此係屬 貴處業務主管權責事項，本會無意見。次查，本案登山步道依 貴處來函所示，係景美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（民國 79 年），始由地主於 91 年間應里鄰要求所設或漸次衍生出之步道，顯然因年代並不久遠，亦非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現有巷道。

四、綜上，如 貴處認定現行法令對於系爭登山步道之存廢並無相關限制規定，則土地所有權人欲挪移系爭登山步道者，行政機關似無加以介入、限制之必要，僅得依行政指導之方式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建商為一定之作為，並不得因建商拒絕指導，而對其為不利之處置，方符依法行政之原則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，第 2 條現有巷道之定義已修正為「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」，惟不影響本件函釋意旨，併予提醒；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